杨天桥、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公安行政管理:治安管理(治安)二审行 政判决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12-23

浏览: 69次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20) 湘01行终79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杨天桥,男,1974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住长沙市芙蓉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住所地长沙市岳麓区爱民路180号。

法定代表人谭应林,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胡金柱,该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李小华, 北京市鑫诺(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杨天桥因与被上诉人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以下简称岳麓公安分局) 治安行政处罚纠纷一案,不服长沙铁路运输法院(2020)湘8601行初722号行政判 决,上诉至本院。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 2019年12月26日11时34分杨天桥在其名为"楊錯錯asheeple出頭豬"的微信朋友圈里发布一条信息,具体内容为: "因为我痛恨专制,所以我反感毛**,发动文革的人,当然是中华民族的罪人,另: 旧国家总会被新国家取代,新国家也总会变成旧国家,这是不可抗拒的历史规律,换言之,就算没有毛**,也肯定会有赵泽东,钱泽东,孙泽东,李泽东……",并配了一幅两只鸭子对话的图片,这条朋友圈未设置权限,全部好友可见。当日14时许,岳麓公安分局咸嘉湖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称咸嘉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杨天桥在微信朋友圈发表不当言论。该局接到举报后,对该案进行了调查,并于当日作出岳公(咸)决字[2019]第2811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杨天桥编造没有事实根据的虚假信息在朋友圈进行散布,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损害党和政府形象,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杨天桥行政拘留十二日。杨天桥不服,提起本案行政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二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岳麓公安分局具有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有寻衅滋事行为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杨天桥编造没有事实根据的虚假信息在朋友圈进行散布,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损害党和政府形象,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岳麓公安分局对杨天桥作出涉案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湖南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七条对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的规定,"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情形: (15)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尚未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处罚基准: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杨天桥属于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情形,符合《湖南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寻衅滋事的情节较重的情形。岳麓公安分局对杨天桥作出行政拘留十二日的处罚决定裁量适当。

岳麓公安分局在对杨天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传唤杨天桥接受调查,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进行了询问,并在询问前告知了杨天桥相关权利与义务,拟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了杨天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以及依据,并依法将拘留决定通知了杨天桥的妻子李箐等。故岳麓公安分局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综上,岳麓公安分局作出的[2019]第2811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行政程序合法、正当。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杨天桥的诉讼请求。

上诉人杨天桥上诉称:一、上诉人于2019年12月26日11时34分在微信朋友圈里发布的信息并非编造的没有事实根据的虚假信息,都为上诉人内心所思所想,这些思想不但真实,而且有事实根据。二、被上诉人和一审法院均认定上诉人的行为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损害了党和政府形象,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被上诉人和一审法院均没有充足、有效的证据予以证明,上诉人的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三、上诉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享有言论自由,有权公开发表对于任何人的任何看法,上诉人主观上没有寻衅滋事的故意。综上,请求二审法院: 1.撤销长沙铁路运输法院一审判决; 2.撤销被上诉人作出的[2019]第2811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3.判令被上诉人立即在《长沙晚报》等本市有影响力的官方媒体上发布向上诉人赔礼道歉的信息; 4.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被上诉人岳麓公安分局答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当事人向一审法院提交的证据和依据已随本案移送本院。经审查,本院确认的 事实与原审无异。

本院认为,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杨天桥编造没有事实根据的虚假信息在朋友圈进行散布,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损害党和政府形象,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岳麓公安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杨天桥作出涉案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上诉人主张其主观上没有寻衅滋事的故意,行为上没有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系对自身行为及国家法律的错误理解,本院不予采信。岳麓公安分局在对杨天桥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传唤并进行询问,并在询问前告知了杨天桥相关权利与义务,拟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了杨天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以及依据,并依法将拘留决定通知了杨天桥的家属李箐等。故岳麓公安分局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杨天桥的上诉请求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杨天桥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邹剑钧 审判员 段衡辉 审判员 吴树兵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法官助理曾诗尧 书记员彭凤琴 附本判决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八十九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改变原审判决的,应当同时对被诉行政行为作出 判决。